

共 青 团 中 央

全 国 青 联

中青联发〔2021〕5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关于在全国开展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 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

团体会员制是青联的基本组织形式，是确保青联组织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各族各界青年的重要制度设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纵深推进青联改革的重

要要求，按照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五中全会、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的工作部署，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在18个地市进行试点探索并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部署推进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至3年内，全国地级市、有条件的县（市、区、旗）要全面依规建设青联并全部达到除共青团外有3个以上会员团体的目标，并至少培育吸纳1个覆盖新兴领域青年有代表性的团属青年社团。3至5年内，市、县两级青联要建设完成能够覆盖本地区主要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青年社团，提升会员团体质量，调整退出不符合组织功能及不规范的会员团体，不断完善以共青团为核心、以青联为枢纽、以团属社团为紧密层的青年组织体系。通过努力，真正做到“各行各业优秀青年代表在青联中有身份、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社团在青联中有席位、占人口大多数的青年群体在青联中有代表”，不断增强青联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要充分认识到，在各级青联“贵族化”、“娱乐化”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后，依托现有会员团体难以发现、联系广大游离于传统组织体系之外的新兴领域青年成为制约青联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区域内青年群体分布变化培育青年社团，积极吸纳新兴领域青年中有代表性的青年社团，拓展联系新兴青年群体和青年社团的视野渠道，用组

织把青年组织起来的办法，有效地把各类青年组织团结起来，力量发挥出来。

2. 坚持共青团主导。要发挥共青团在青年社团建设发展中的核心牵动作用，通过“独立建”、“联合建”等方式加强源头培育；要把握发展方向，通过加强日常联系指导、掌握重要活动开展情况等方式，引导青年社团活动与共青团、青联组织主责主业相一致，确保青年社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抓住核心骨干，选好配强负责人及秘书长，加强对骨干培养的频次和力度，加大组织吸纳举荐力度，确保骨干成为有效工作力量。

3. 坚持积极稳妥。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基础上，在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上打开思路、探索创新，勇于突破社团“注册难”等工作束缚，大胆运用有利于实现工作目标的方式方法。要注意把工作重心放在市、县两级，在区域内建设发展青年社团、吸纳会员团体，控制好社团规模，确保安全可控。

4. 坚持力促活跃。要立足本地实际，把握区域内青年群体结社发展动向，帮助社团找到内生发展的核心功能，激发组织的内在活力。要将政治资源、组织资源、社会资源等向团属青年社团倾斜，努力为其提供场地、项目、活动等方面的支持。要用好“青年之家”，推动其成为联系培育孵化青年社团的重要依托，并实现“青年之家”与青年社团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三、工作举措

1. 覆盖新兴领域青年。要根据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类型和聚

集特点，依托行业协会、高新区、文化及创意产业园区、创客空间等新兴领域青年群体聚集区找到新兴领域青年，通过调研、走访、开展活动等多种形式走进新兴领域青年中，通过提供就业创业、评奖评优等服务及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等渠道，密切与新兴领域青年的联系。要在把握本地青年群体结构的基础上，针对在青年中占一定比例，但通过既有组织渠道难以被发现推荐、在青联中鲜有代表的群体，有意识地拓展联系平台，及早纳入视野，拓展组织的联系覆盖面。特别是要对青年群体有较强思想影响力的新领域青年加大工作力度，优先联系覆盖。

2. 培育骨干力量。要在广泛联系新兴领域青年过程中，发现政治上可靠、对青年群体有带动作用并且热心青年工作的带头人，把他们作为重点对象进行培养。通过多轮次举办各类培训班、交流会及联谊活动等方式，经常性组织他们参与志愿服务、对外交流、扶贫助困等共青团和青联组织的活动，积极推荐他们到团的岗位挂职、兼职或者加入各级青联及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加强对他们的组织化联系、服务和引导，将他们发展为青联组织工作力量，形成抓住一个人、带动一群人的效果。

3. 建设团属青年社团。要按照“自己建、联合建”的方式，积极争取民政部门支持，在本地区关键领域、重点群体中建立由共青团主导、新兴青年群体发挥主体作用的团属青年社团，特别是在可能对青年的价值观念产生广泛影响的网络作家和网络主播、文创青年、影视行业从业者、自媒体人、党外青年知识分子

子、留学归国青年等“思想生产者”和“时尚引领者”群体中优先建设。加强与统战、网信等部门以及文联、作协等团体组织的协同合作，联合成立新的社会阶层青年联谊会、网络从业青年等行业系统青年社团。也可探索支持新兴青年群体带头人发起成立青年社会自组织并能够继续在共青团的引导下开展工作。

4. 联系本地各类青年社团。要了解掌握区域内青年社团的基本情况，既包括已注册，也包括未正式注册但有一定活跃度的青年自组织和青年社群，做到底数清晰、情况明确。要积极对青年社团进行联系引导，针对已注册的青年社团，通过与民政部门及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加强联系服务，进行协同管理，实现有效联动；针对未注册登记的青年自组织，在注册登记、活动开展、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指导，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健康发展，争取逐步发挥主导作用；针对青年社群，要引导团干部及青联工作者积极参与，采取多种方式聚集引导社群成员。

5. 吸纳会员团体。要对发展得较为成熟、价值追求正面、在本地青年中有代表性、对青年群体带动力强的青年社团，市、县两级青联组织按程序积极吸纳为会员团体。对统战、网信等相关部门和文联、作协等团体组织主导成立的青年社团及团属青年社团，即使尚未在民政部门注册，可以积极吸纳。对于尚未注册但青年参与度较高、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青年自组织和青年社群，暂不具备吸纳条件的，可采用开放部分青联委员推荐名额等方式和青联保持相对紧密联系。要指导被吸纳为青联会员

团体的青年社团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服务管理，推动其发挥积极作用。建立会员团体动态调整机制，对吸纳后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违反青联章程及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会员团体，按程序及时调整退出。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兴领域青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要求，是深层次推进青联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回归青联性质定位的重要基础。推动好这项工作，事关纵深推动青联改革的成效、事关青联组织的存在价值，具有极强的政治意义，各级共青团、青联组织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紧迫感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抓紧全力推动。

2. 加强工作督导。全国青联及各省级青联要加强对市、县两级青联建设及健全社团基础工作的督促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将健全青联社团基础工作推动情况纳入对下一级组织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将会员团体建设吸纳情况和规范委员遴选渠道作为对下一级青联换届、常委会人事事项审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典型、推广经验，揭示问题、警示后进，为基层标定方向，纠正偏差。

3. 强化工作协同。要通过建立机制、加强联系、合作项目等方式，强化与党委统战部及网信办、文联、作协、美协等部门的协同联动。要将健全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与加强团的基层建

设结合推动，努力在共青团基层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将健全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与推动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有机衔接，积极稳妥地将条件成熟、符合需要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吸纳为青联团体会员。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印发